

106年高雄市『市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章程

依據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高市府體處字 第

號函核准辦理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五、贊助單位：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七、比賽日期：106年12月9日(星期六)至12月12日(星期二)

學生組比賽日期12月9日(星期六)至12月12日(星期二)

社會組比賽日期12月9日(星期六)至12月10日(星期日)

公家機關組比賽日期12月9日(星期六)至12月10日(星期日)

教師組比賽日期12月9日(星期六)至12月10日(星期日)

八、比賽地點：高雄技擊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6號)

九、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

【1】社會丙組(男子甲、乙組以外球員均可報名，女子甲組球員可報名，限高雄市籍)

【2】社會會員組(男子甲、乙、丙組以外球員均可報名，限高雄市籍)

【3】公家機關團體組(凡本市轄區內之公教機關皆可報名，但須同單位)

【4】男子教師職員組(凡本市轄區內之高中、國中、國小皆可報名，但須同校)

【5】女子教師職員組(凡本市轄區內之高中、國中、國小皆可報名，但須同校)

(二)個人組：(凡本市轄區內之學校學生皆可報名，雙打可以不同學校組隊)

【1】公開組男子雙打(限報甲組1名，開放全國)

【2】公開組女子雙打(限報甲組1名，開放全國)

【3】公開混合雙打(限報甲組1名，開放全國)

【4】男子雙打70歲組(須年滿30歲及僅限一名甲組)

【5】男子雙打80歲組、90歲組(以上各組球員須年滿40歲，僅限一名甲組)

【6】男子雙打100歲組(二人搭配需足100歲以上)

(以上各組球員須年滿45歲；僅限一名甲組，球員則須滿55歲)

【7】男子雙打長青組(二人搭配需足110歲以上)

(球員須年滿50歲；僅限一名甲組，球員則須滿55歲)

【8】女子雙打60歲組、70歲組(須年滿25歲及僅限一名甲組)

【9】女子雙打80歲組(以上各組球員須年滿35歲及僅限一名甲組)

【10】女子雙打90歲組、長青組(二人搭配需足100歲以上)

(以上各組球員須年滿40歲及僅限一名甲組)

【11】男女混合雙打70歲、80歲、90歲、100歲、110歲

(參賽選手皆須滿30歲，男生甲組球員不可報名此項)

【12】國小六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13】國小五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14】國小四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15】國小三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16】國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17】高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18】大專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謝絕全國甲組、羽球體保生；體育系若一般入學除外)

十、參加資格：

(1) 凡本市轄區內之學校學生或本市籍在外縣市念書之學生皆可報名，每人限報2項，機關、學校組則一校(單位)限報2隊，社會組選手需戶籍在高雄市(以身分證證明)，公開組不在此限。

(2) 本市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專任教練、正式代理代課教師(短期代課不再此項)、本年度實習教師亦可報名，不限男女，需以同校為報名單位。

備註：正式代理代課教師為領月薪，並非領節數(兼課教師)薪資。

(3) 機關人員正式納入編制者或臨時約僱人員。

(4) 各單位退休人員亦得代表原退休單位參加(報名表應由人室主管簽章，以示負責)。

(5) 國小組個人賽高年級不能降組打低年級，低年級可以跨組打高年級。

(6) 大專組之參賽人員若於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者(含甄審、甄試、獨招及高中擁有全中運前八記錄者)，則不可參賽。雙打可以不同學校組隊。

(7) 社會組年齡計算方法為106年-出生年=實際年齡。

(8) 凡高雄市乙組球員足40歲可降為丙組，足50歲可降為會員組；全國甲組男子選手若足55歲亦可降為丙組，若足60歲亦可降為會員組；女子甲組選手可參加團體丙組以上比賽，足55歲可降為會員組。

(9) 高中為羽球重點學校選手，資格為乙組起跳報名。

十一、報名手續：

(1)一律採網路報名

106年高雄市市長盃羽球錦標賽：<http://kbatw.org/registration.html>

(2)日期：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止

(3)地點：高雄市鳳山區立德街107號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07)7450023 0932733065 總幹事：吳金池先生

(4)報名費：團體組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個人單打新台幣叁佰元、個人雙打新台幣伍佰元

(5)繳費方式：

1.由合作金庫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免手續費。

2.由其它金融機構採存簿電匯入戶（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

3.不接受金融卡轉帳及郵局劃撥繳費。

4.存入戶名：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5.存入銀行帳號：合作金庫（代號006）/興鳳分行；帳號：1483-717-010650。

※報名表採單打（雙打）一人（組）一張以便彙整，務必填寫聯絡人及電話號碼，以便字跡不清時得以查詢。

十一、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時間：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

〔二〕地點：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830高雄市鳳山區立德街107號）。

TEL: 0932-733065

〔三〕缺席者由大會代抽，（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各隊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用球：勝利牌比賽級用球。

十三、比賽辦法：

(1)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

(2)團體賽每隊限報8人，採三點雙打制先勝二點為勝，中間不得輪空，若有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

(4)參賽選手皆不得兼點。

(5)國小、國中、高中男、女生組，以學校名稱參加（雙打可不同校學生），球員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據證明為憑。

(6)比賽皆採新制25分壹局（24分平不加分）定勝負（13分交換場邊）。

(7)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8)種子編排原則以：

※105年高雄市市長盃前八為第一順位比較種子。

(9)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再相等則以

C、(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

D、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10)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服務識別證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11) 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12)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13)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14) 各參賽組項若不足六組時，則採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

十四、競賽規定事項：

(一)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團體賽比賽前 20 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並送交競賽組。

(二)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三)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四)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五)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六)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2.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3.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

4.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七)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五、抗議規定：

- (1) 口頭申訴：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合者：
 - A. 團體賽則立刻判定該點為空點，空點後不得繼續比賽
 - B. 個人賽則取消該場比賽，視同棄權
- (2) 書面申訴：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5000TWD)，送交大會審查，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若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

十六、罰則：

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敬請各位球員自重，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或冒名參賽。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團體組亦不補人，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且公告並拒絕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貳年；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敬請配合!!

十七、獎勵：學生組及機關團體組之獎勵部分：6 隊以下取消該組比賽，6-9 隊取 2 名，10-18 隊取 3 名，19-30 隊取 4 名，31 隊以上取 8 名。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品或獎狀。

十八、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核備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二十、附則：

- (一)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考項目，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1. 101學年度起，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為限。
 2. 須達6隊(至少3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3.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人)以上參加。
- (二)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網址：<http://kbatw.org>

※若有其他建議事項來信請寄 kbakba@hotmail.com.tw